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 告

彭功波：

你就彭功波（身份证号码：511028\*\*\*\*\*1837）就其受伤于2024年10月12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690259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20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902596 号

##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彭功波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鹤山市四方家具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彭功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11028\*\*\*\*\*1837  
职业与工种：IQC

彭功波于2024年10月12日就彭功波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作出受理。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彭功波自称是鹤山市四方家具有限公司的员工，2023年12月29日11时左右，彭功波在给脚轮运行机换气缸时，被机器压到左小指，导致受伤，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手尾指远、中节指骨骨折；2.左手尾指伸指肌腱止点断裂是否在工作时受伤。

本局多次与彭功波联系，均无法联系到本人，因此无法确认其受伤的情况是否属实。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彭功波的受伤不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彭功波于2023年12月29日11时所受的1.左手尾指远、中节指骨骨折；2.左手尾指伸指肌腱止点断裂不予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